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盐人社函〔2023〕9号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职称评审工作风险防控指南 (2022年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盐南高新区组织人事部,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职称评审工作风险防控指南(2022年版)〉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155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有关单位强化风险防控意识,严格按照省文件精神,并结合以下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切实守牢风险底线:

一、刚化职称评审纪律。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对照防控指南，全面梳理检查职称评审工作各领域、各环节存在的风险点、防控漏洞，严肃职称资格审核和评审组织环节的工作纪律。

二、压实职称评审责任。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确保职称评审全流程监督，依法履行职称申报评审工作职责，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三、加强职称诚信体系建设。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着力加强职称诚信体系建设，建立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实行职称申报失信行为记录和惩戒制度，提高工作人员政策水平和职称材料审核水平，按规定及时公示相关信息，阳光规范地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月30日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苏人社发〔2022〕155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职称评审工作风险防控 指南（2022年版）》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行业主管部门、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单位），省有关单位：

为建立健全职称评审工作风险防控机制，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单位）和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作用，规范开展职称评审工作，完善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定了《江苏省职称评审工作风险防控指南（2022年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12月1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江苏省职称评审工作风险防控指南

（2022年版）

为建立健全职称评审工作风险防控机制，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单位）和用人主体职责作用，规范开展职称评审工作，完善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制定全省职称评审工作风险防控指南。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全面防控、突出重点。将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平公正、可能引发信访投诉举报以及负面影响的职称评审工作各领域、各环节，全面纳入风险防控范畴，科学预防、系统应对。根据职称评审工作各领域、各环节风险类型和特点，突出抓好职称资格审核和评审组织，有针对性地采取风险防控措施。

（二）坚持统筹协调、各司其职。强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称综合管理职能作用，着力构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单位）、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以及用人主体共同参与、协调联动的监管工作机制。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单位）、各类用人主体，应当依法履行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审核职责，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三）坚持以用为本，创新机制。围绕用好用活人才，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充分保障和落实用人单位人才评价主体作用。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加强职称诚信体系建设，打造阳光评审。强

化信息技术手段运用，打通部门间信息壁垒，加快推进全省职称评审工作数字化转型。

二、职称评审工作风险点和防控措施

（一）职称申报阶段

1. 职称申报通知发布环节

风险点：

（1）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单位）及其办事机构超越职称评审权限、扩大职称评审范围发布年度评审工作通知。

（2）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及其办事机构不严格按照省统一政策，自行开政策口子，依人画像设置限制性条款。

（3）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单位）及其办事机构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未按规定程序向职称综合管理部门备案，未主动向社会公开发布。

防控措施：

（1）严格落实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管理制度。未经核准备案的，不得自行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得自行开展职称评审工作。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核准的职称系列（专业）、层级和人员范围开展职称评审工作，超范围开展的评审结果一律无效。

（2）维护全省职称政策的统一性和严肃性。对擅自开政策口子、依人画像设置限制性条款的，由职称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其采取补救措施、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评审委员会，收回其职称评审权。

(3) 压实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单位)的主体责任。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单位)及其办事机构切实履行申报通知发布职责,按统一政策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年度职称申报评审工作通知,明确职称评审政策、申报条件、受理渠道、受理时间,以及相应材料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办事机构联系方式。

责任主体: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单位)及其办事机构

2. 个人申报环节

风险点:

(1) 申报人提供虚假相关证书、业绩成果、理论研究成果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骗取职称申报资格的。

(2) 申报人伪造身份、伪造工作经历资历、未按规定渠道申报,弄虚作假,骗取职称申报资格的。

(3) 申报人隐瞒道德失范、党纪政纪处分等经历,在影响期内骗取职称申报资格的。

(4) 申报人未按规定渠道、未按规定办理委托评审手续、通过不正当途径申报,骗取职称申报资格的。

防控措施:

(1) 实行申报诚信承诺制。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理论研究成果等材料真实可靠,如有任何不实或隐瞒,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 严格规范职称申报渠道。申报人应根据属地管理和个人自愿原则,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节点逐级报送相应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申报人同一年度同一职称层级原则上只能向一个评审委员会提

出职称申请。同一单位申报相同职称系列（专业）相同层级的人员应统一报送同一评审委员会，不得多头报送。申报人未按规定渠道和时间节点完整提交个人申报材料，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3）实行职称申报失信行为记录和惩戒制度。建立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相关记录作为专业技术人员今后申报职称评审的参考依据。在职称申报评审中，申报人员存在伪造学历、资格证书、任职年限等有关证件，以及提供虚假业绩、虚假论文论著，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其当年职称申报资格。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查实予以撤销，失信行为记入全省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并报送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为 3 年。

责任主体：申报人

3. 职称评审委托环节

风险点：

- （1）应办理职称评审委托手续而未按规定办理的。
- （2）不应办理职称评审委托手续而违规办理的。

防控措施：

（1）严格我省向外委托评审手续。本省暂无条件评审的职称，或者援外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需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审核同意后，由省职称办统一出具委托评审函委托外省或者中央单位评审。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委托的评审结果一律无效。

（2）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才在援派期间可选择在派出地或者受援地参加职称评审。在受援地参加职称评审的，申报材料经

派出单位审核同意后，由受援地按照本地区评审标准直接组织评审，无需履行其他报批或者委托手续。援派期1年（含）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在受援地取得的职称，援派期满回到我省后继续有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不再发文确认受援地职称评审结果。

（3）规范省外专业技术人才参加我省职称评审委托手续。外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委托我省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需向省职称办提交外省省级职称管理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中央驻苏单位或外省驻苏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和军队的专业技术人才，如需在我省申报职称评审，经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同意并提交委托函，向省职称办办理有关委托手续。省职称办核准同意后指定相关评审委员会按照我省职称评审有关要求受理，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得擅自受理上述委托材料。

（4）对应办理职称评审委托手续而未按规定办理的和不申请办理职称评审委托手续而违规办理的工作人员，应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责任主体：用人单位，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单位）及其办事机构、职称综合管理部门工作人员。

（二）资格审核阶段

4. 单位审核推荐环节

风险点：

（1）申报人所在单位对评审材料审核不严，对弄虚作假行为包庇纵容，协助出具虚假证明，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

（2）用人单位依人画像设置职称推荐限制性条款。

(3)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对职称推荐人员进行公示。

(4)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公开投诉电话或不认真处理举报投诉线索。

防控措施：

(1) 用人单位应严格职称政策、评审条件组织年度职称申报工作应及时发布通知、严肃审核推荐程序、严格履行公示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1) 用人单位应当组织专人对申报人申报资格、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审核不通过的应告知原因。

(2) 对于用人单位包庇、纵容弄虚作假，出具虚假证明，协助申报人骗取推荐资格的，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 对用人单位依人画像设置职称推荐限制性条款，导致符合条件的人员不能申报的，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应责令其整改。

(4) 用人单位应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认真组织调查核实。

责任主体：用人单位，相应行业主管部门。

5. 职能部门（单位）资格审核环节

风险点：

(1) 不按规定政策条件开展资格审核，故意放宽或收紧申报范围，或资格审核标准前后不一致。

(2) 不及时审核申报信息，未及时发现提醒申报人渠道有误，审核错误时不及时纠正或推诿误导申报人员。

(3) 未依据相关材料进行资格复审，或未及时告知申报人补充材料，影响资格审核结果的。

防控措施：

(1) 承担资格审核的职能部门（单位），应当组织资格审核人员认真研究职称申报政策，明确审核内容、审核标准、审核方式、审核流程、时间节点等。

(2) 实行资格审核实名制，职能部门（单位）审核人员应严格按照职称申报政策条件、材料时间要求等认真开展资格审核工作。

(3) 审核人员应及时告知审核结论，对审核不通过的，应告知原因；对材料不完整的，及时告知申报人补齐相应材料。

(4) 审核人员应切实加强委托手续审核，及时告知申报人在规定时间内完善相关手续，对于规定时间内不能出具规定的委托函、未办理委托评审手续的不予审核通过。

(5) 强化信息技术防范。职称申报审核系统开放社保缴费情况、学历信息、职称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等系统比对服务，为职称申报审核提供参考。

(6) 职称综合管理部门应加强对资格审核的抽查，对抽查中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责任主体：行业主管部门、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单位）及其办事机构、职称综合管理部门。

（三）组织评审阶段

6. 评审活动准备环节

风险点：

(1) 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单位）及其办事机构未落实评审活动预先申报制度。

(2) 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单位）及其办事机构未按规定程序抽取评审专家，组建年度职称评审委员会。

(3) 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单位）及其办事机构工作人员泄漏评审专家信息。

防控措施：

(1) 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单位）及其办事机构应按《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职称〔2022〕23号）文件要求规范抽取专家、组建年度职称评审委员会，严格控制评审专家知悉范围，严防相关人员泄漏评审专家信息和评审工作相关情况。

(2) 在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考核认定工作中，新闻出版、文化艺术等申报量较大且相关领域专家分布较为集中的专业评议组异地专家应不少于 2/3，专业评议组组长由异地专家担任。

(3) 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单位）应在召开年度职称评审会议 5 个工作日前，向职称综合管理部门报备《评审委员会活动申报表》，提交评审对象花名册、评审工作准备情况，以及评审通过率建议等材料，经备案同意后方可召开评审会议。

(4) 职称综合管理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审核评审委员会活动申请，对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及时指出，并予以纠正。

责任主体：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单位）和办事机构、职称

综合管理部门。

7. 评审活动组织

风险点：

(1) 出席评审会议专家未达规定人数。

(2) 评审会议未履行会议记录，会议记录未归档管理。

(3) 评审委员会未规范执行评审政策、评审程序及评审纪律要求。

(4) 评审面试组织不规范，通知面试信息有误，或遗漏通知；违反保密要求提前泄露面试题目。

防控措施：

(1) 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单位）及其办事机构应严格落实职称评审程序、规范组织面试、材料评审和评审专家投票等工作；严格控制评审通过率，确保评审质量。

(2) 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单位）及其办事机构应组织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认真学习有关职称政策，严格执行职称评审标准，严肃评审纪律，确保公平公正开展职称评审活动。

(3) 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单位）及其办事机构应指定专人规范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必要时可采取音视频录像的形式，会议记录和音视频录像归档管理。

(4) 职称综合管理部门和行业职称工作领导小组通过质询、约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调取音视频录像等形式，对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组建单位开展的评审工作进行抽查、巡查，依

据有关问题线索进行倒查、复查。对违反职称评审程序纪律、影响评审质量、失职渎职者，严肃问责。

责任主体：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单位）及其办事机构、行业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职称综合管理部门。

8. 评审结果公示确认环节

风险点：

（1）公示信息与职称评审结果不符、存在错漏情形。

（2）擅自将未通过人员、未公示人员作为评审通过人员报送确认。

（3）对投诉举报处理不认真不及时，回避公示期间投诉举报信息的或处理不及时。

防控措施：

（1）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单位）及其办事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应认真核实比对公示信息和评审结果，确保公示信息和报送的评审结果准确无误。

（2）对于擅自篡改公示信息和评审结果的，应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其责任。

（3）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单位）及其办事机构，安排专人处理信访问题，对来信来访或舆情事项，认真调查核实，及时秉公处理，并留存处理过程以备查核。对打击报复信访人者，严肃处理。

（4）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各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按规定及时报送评审结果，详细说明公示结果和投诉举报处理情况。

责任主体：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单位）和办事机构。

三、加强职称评审监督责任落实

（一）职称评审专家管理

风险点：

1.评审专家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而未申请回避。

2.评审专家在参加评审活动中，存在徇私舞弊，接受或索取相关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或不正当利益的；私自接受评审材料；为申报人说情打招呼；违反评审保密纪律向相关人员透露评审详细情况。

防控措施：

1.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单位）及其办事机构应在评审前在相关部门监督下抽取规定数量的年度职称评审专家，并严格控制知晓范围。

2.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单位）及其办事机构应组织评审专家学习有关规定和相关政策文件，评审工作保密期内不得泄露与评审相关任何信息，并做好规定的督促落实工作。

3.职称评审期间实行封闭管理，规范落实职称评审工作纪律规定，加强评审专家管控，避免评审专家与其他专家、工作人员、申报人员单独接触。

4.建立职称评审专家诚信档案库。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通报批评并记入专家诚信档案库，今后不得再参加人才评审工作。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单位）及其办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职称综合管理部门

（二）职称评审工作人员管理

风险点：

- 1.评审会议期间工作人员发表引导性意见、干扰评委评审。
- 2.在评审工作保密期内擅自对外泄露评审内容、私自接收评审材料，利用评审工作便利徇私舞弊、暗箱操作等。

防控措施：

1.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单位）及其办事机构应组织工作人员学习有关规定，评审工作保密期内不得泄露与评审相关任何信息，并做好规定的督促落实工作。

2.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单位）及其办事机构应加强工作人员管理，规范职称评审工作程序，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对违反工作纪律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由其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所在单位依据党纪政纪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将其调离职称评审工作岗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单位）及其办事机构、职称综合管理部门

（三）落实风险防控、实施主体责任

风险点：

- 1.组织实施单位未制定风险防控方案，或防控方案不完备，或未明确各环节风险防控责任人。
- 2.责任人未尽责履职，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或不予记录。

3.出现严重问题未及时报告、移交。

防控措施：

1.承担主体责任的组织实施单位和部门应按照相关规定在制定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方案时同步制定严密的风险防控方案，并明确各环节风险防控责任人，同步落实风险防控责任。

2.责任人应提高责任意识，认真履职，按时到岗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全程纪实。

3.遇到问题及时向主管领导和上级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主管领导和上级部门的意见。

4.对违纪违规情节严重的，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移交问题线索。

责任主体：组织实施单位，承担主体责任的部门。

四、强化领导责任和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组建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职称工作的统一领导，及时就职称评审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建议。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行业管理职责，组建由本部门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行业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加强行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推进职称制度改革，严格行业职称评审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压实风险防控责任。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风险防控工作，将职称评审工作风险防控作为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营造良好人才评价环境的重要内容，建立部门（单位）领导、人事机构和纪检监察部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风险防控协调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层层传导压力、层层落实责任，以坚决的态度、强有力的问责确保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三）健全监督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职称评审监督制度，保障监督工作覆盖各个环节，抓细抓实监督举措，杜绝流于形式的监督，主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职称综合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监督指导，建立常态化、制度化巡查抽查制度，构建防范风险的长效机制，持之以恒、常抓不懈，督促各级做好职称评审工作风险防控，保障职称评审工作平稳有序。对违纪违规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快速应对、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移交问题线索。

（四）提高工作人员政策水平。各单位、各部门要积极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国家和我省职称评审的政策规定、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使工作人员全面理解相关政策，增强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和规矩意识，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

（五）落实疫情防控举措。按照“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制定职称评审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把本地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精准落实到职称评审工作中，切实做好职称评审中的疫情防控。

